

《河南省旅游条例》4月1日实施

将扩大门票减免优惠群体 改变“门票经济”



河南文旅胜地嵩山少林寺 资料图片

3月27日,省政府新闻办召开《河南省旅游条例》新闻发布会。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,历经六年,反复修改近200稿后修订的《河南省旅游条例》,已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审议,并将从今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

我省这部共十章一百零三条的《河南省旅游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是全国第一部文旅地方性法规,也是我省目前内容最多的地方性法规。其内容丰富,亮点颇丰,事关每个河南人今后的出游。

□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首席记者 肖萌/文 记者 李新华/图

全国首部文旅融合性地方法规将实施

河南是文化旅游大省,文化旅游业当下面临新形势、新要求,也有新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。2007年我省颁布了《河南省旅游条例》并实施,这对保护和合理开发旅游资源,维护旅游市场秩序,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,我省旅游业发展出现了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,特别是旅游综合

管理体制协调、执法力量缺失薄弱、旅游资源开发无序、游客投诉得不到快速处理等,亟须修改法规予以规范。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姜继鼎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,《条例》的出台前后历经六年,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都倾注了大量精力,并集中专家学者、业界人士进行多轮修改。

改变“门票经济” 一大波出行福利来袭

《条例》的出台及实施,也给广大群众出游送上了“福利”,通过扩大门票减免优惠群体的规定,对“门票经济”进行了间接的调控。姜继鼎称,《条例》实施后,将扩大优惠人群,改变“门票经济”。

《条例》第八十二条规定,红色旅游景区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。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应当逐步降低门票价格。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、140厘米以下未成

年人、人民警察、消防救援人员、人民教师、十八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门票减免都作出了相应规定,在全国地方立法领域都是第一个“吃螃蟹”的。

文化是旅游的灵魂,旅游是文化的载体。我省是文化旅游资源大省。近年来,我省立足黄河文化、古都文化、根亲文化、红色文化等特色资源优势,打造“老家河南”文化旅游品牌,取得了积极

成效。据悉,修订后的《条例》将在今年4月1日实施,立足河南省旅游业发展现状,着眼打造“老家河南”文旅品牌和整体形象,积极构建政府依法监管促进、企业守法经营、游客文明旅游的新发展格局。作为全国文化和旅游机构改革后的第一部文旅融合性地方法,也是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。

成效。

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保存在发布会上介绍,本次《条例》修订,着力于通过立法推进文旅管理体制和文旅资源的融合,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行政执法机构,提升旅游商品的文化创意,促进我省文化繁荣发展,让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充分体验到优秀的中华文化和厚重的河南文化。

《条例》第五十三条规定:城乡居民可以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从事民宿旅游,为旅游者休闲度假、游览观光或者体验乡村生活提供服务;第五十七条还提到:经许可已经营业的旅游民宿,应当于正式营业后三十日内向当地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。

对民宿等旅游新业态专门做出规定

随着大众旅游时代到来,旅游从单纯观光到休闲、度假、康养与观光并存,旅游经营从传统的门店经营向网络经营转变,旅游者出行方式如自驾游、房车露营等渐成风尚,旅游新业态如文化旅游、乡村旅游、民宿旅游、工业旅游等不断涌现,旅游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很大变化。

现行的《条例》已难以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。此次《条例》修订对旅游公共服务、自驾游及营地建设、互联网经营等进行制度设计,并设立旅游新业态一章对文化旅游、乡村旅游、民宿旅游、工业旅游、研学旅游、体育旅游、康养旅游等进行了规定。

譬如在民宿旅游方面,《条

在景区吐痰、抽烟今后将被处罚

《条例》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,明确了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景区的执法权,对文明旅游、旅游执法做出相关规定。

《条例》第五条规定,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,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行政执法机构,配备执法人员。执法人员可以对景区内非旅游开发活动、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等各项违法行为进行罚款。

《条例》第九十三条称,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,进行非旅游开发活动、建设损害景观整体效果设施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、恢复原状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;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在景区或者已经规划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,建设污染环境项目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、恢复原状,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外,第九十四条规定,毁坏具有特定历史价值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;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导游强迫、诱骗购物将吊销证件

关于旅游购物,《条例》一方面规定各级政府要积极开发各种特色旅游商品,建立大型购物中心,满足游客需求,一方面又规定了要自愿购物。如果诱导、强迫游客购物,将要被罚款和吊销导游证。

其中第三十四条规定: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商品,将具有河南地方特色的工艺品、农副产品等打造成旅游商品知名品牌。第九十七条规定:导游诱导、欺骗、强迫游客购物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吊销导游证。

4月5日首列旅游专列高铁发车

疫情期间,旅游业受到重创,但我省多个景区都通过“云”方式进行了推介,“云锁客”、“云推介”把景区的产品卖到了全国各地,取得了很好的效果。

姜继鼎表示,我省各个景区都采取各种方式来推动旅游业的恢复,并且推出了很多减免政策。现在有几个5A级景区游客接待量已达到4位数,展现了很好的复苏势头,济源一天的游客达到2万多,旅游复苏在中原大地上迅速点燃。

据了解,近期,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还要和铁路部门、旅行社合作,点对点举办高铁游河南。4月5日,第1个高铁专列将首发云台山景区,然后到三门峡,紧接着到洛阳,鼓励河南人游河南。

姜继鼎称,《河南省旅游条例》的出台实施是整个河南文旅系统的一件大事,依据《条例》来提升我省文旅业品质,有利于更好满足市民的需求,增强景区的吸引力,推动疫情后整个文旅行业复苏。